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北部百貨太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進添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號信箱

被告 林子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74萬603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萬9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以租賃關係業已終止為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，或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一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築完成日為85年4月30日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1、12、13條、新北市地價調

01 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與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等規定，
02 於113年11月6日估定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4萬6030元，
03 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2月3日新北地價字第1140165611
04 號函及檢送附件在卷可稽，堪認系爭房屋於原告起訴時之交
05 易價值1674萬603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4
06 萬6030元，依修正前計算標準核算應徵收裁判費用15萬9400
07 元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
08 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
15 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